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44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44304A00_ATTCH4.pdf、0144304A00_ATTCH1.docx、0144304A00_ATTCH

2. docx \ 0144304A00_ATTCH3. docx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 檢查實施要點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 03106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於104年1月1日生效,惟因本市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,104年度因囿於財政因素未納入預算編列,故本府104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仍維持現行「基隆市政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」辦理;105年度本市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案將另案簽辦編列預算相關事宜,另有關健康檢查所需之公假,以實際檢查天數為準,最高給予公假二日,俟同意編列預算起,併同實施。
- 三、檢附該會原函影本暨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 及其附表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11:88:44